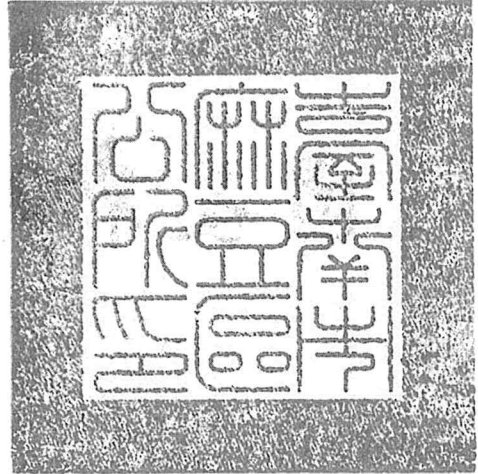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麻豆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麻所農建字第1130088135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擬認定臺南市麻豆區寮廊段1220及寮子廊段1584, 1646地號等3筆土地部分範圍之瀝青混凝土設施為現有巷道(詳公告範圍圖)」，公開徵求意見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巷第1款及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第3點及第4點。
- 二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970808809號函。
- 三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第102條、第1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13年1月30日起至113年2月28日止，計30日曆天。
- 二、旨揭巷道及毗鄰土地之土地權關係人對本案如有意見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(名稱)、住址及聯絡方式，向本所提出意見。
- 三、公告期滿如未有陳述意見或陳述意見未獲本所採納，本所將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7條及相關規定，據以核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申請案。
- 四、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並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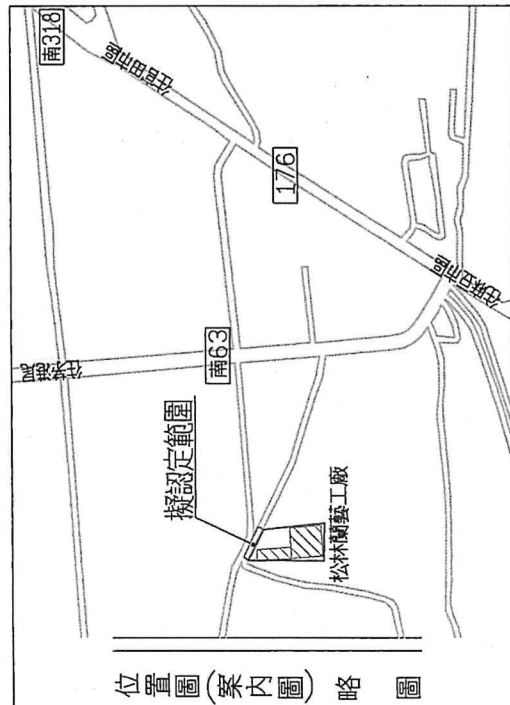
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區長柳世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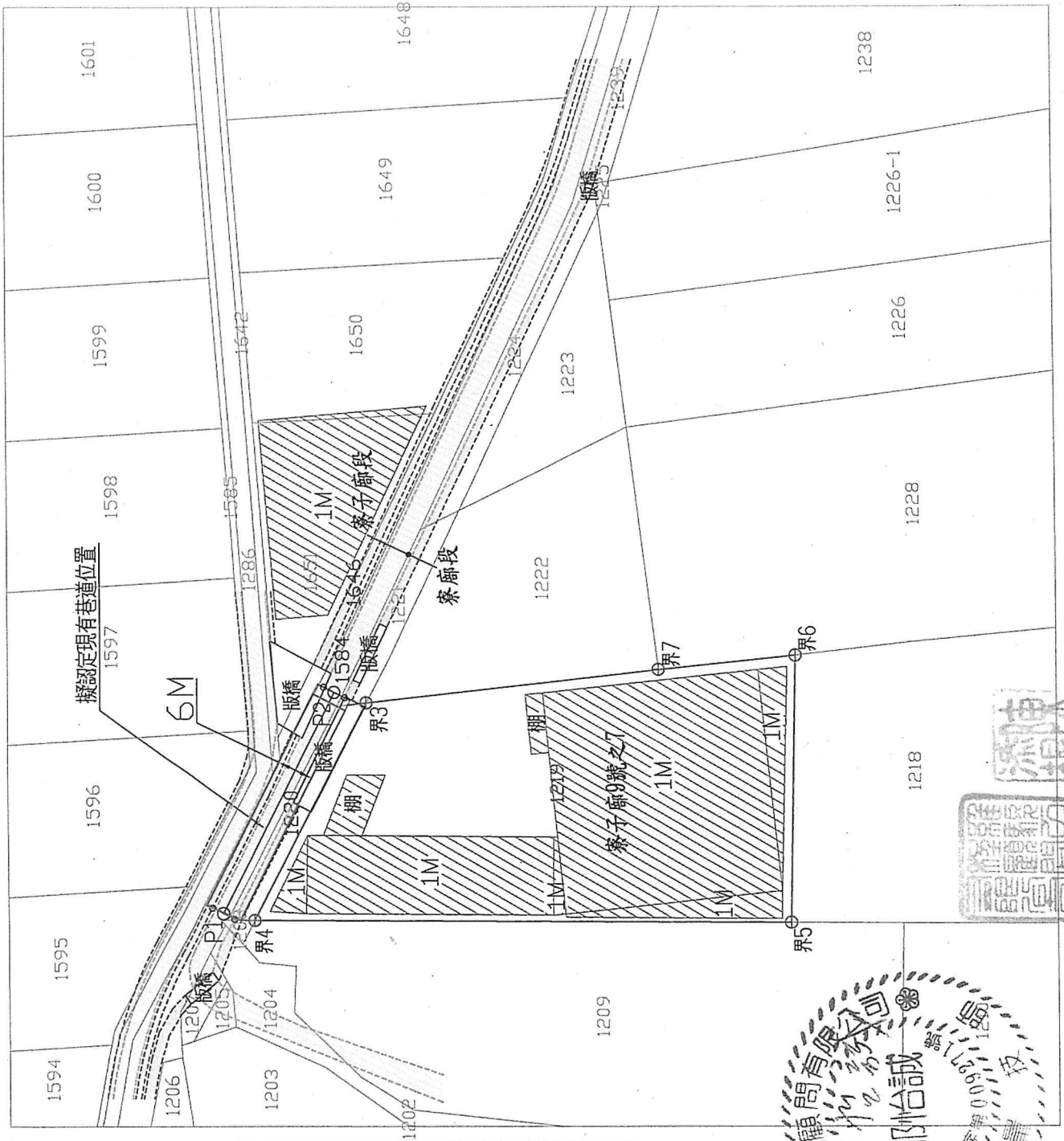
擬認定臺南市察廡段1220地號等1筆土地部分範圍及察子廡段1584, 1646地號等2筆土地部分範圍
共3筆土地為現有巷道公告圖



SCALE:1/1000



位置圖(案內圖) 略圖



P1現況道路寬=4.00M
兩側均等退讓1.00M,合計達6.00M
P2現況道路寬=3.90M
兩側均等退讓1.05M,合計達6.00M

- 申請基地地籍
- 其他地籍
- 退讓範圍
- 現況道路
- 溝渠
- 現有房屋
- 擬定範圍

圖例



林業及自然測繪分署	
航測及遙測	底片號碼
	9111080-171
	攝影日期
	91.10.09
航空照片不含圈繪及標註資訊	